

推進強制接種合情合理對市民負責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特區政府將會必須接種疫苗，否則需自費檢測的措施延伸至其他群組，包括公務員、政府員工、醫管局員工、安老院舍員工，以及中小學及幼稚園員工等。特區政府從善如流，擴大強制性質接種疫苗範圍，努力構建「抗疫屏障」，對市民健康安全負責，有利本港各行各業復常，獲得市民廣泛的認同和支持，亦符合國際防疫的大勢所趨。所謂「追針」的說法，完全扭曲接種疫苗保護市民的本意，廣大市民應以實際行動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為實現與內地恢復正常通關、促進本港經濟民生復常創造有利條件。

Delta變種病毒肆虐全球，新一波疫情呈現捲土重來之勢，香港已連續56天無出現本地新冠病毒感染個案。本地清零成績來之不易，這是特區政府嚴密防疫、市民遵守防疫措施的成果。但目前本港防疫不能掉以輕心、放鬆防範，相反要加快接種疫苗，抓緊時間建立「抗疫屏障」，增強防範變種病毒的抵抗力，鞏固本港的防疫成果。

接種疫苗是最有效、最根本的防疫措施，但即使特區政府強烈呼籲、商界提供諸多誘因情況下，至今本港的接種率仍只有四成多，明顯落後於內地和歐美。本港輿論、社會各界強烈建議政府擴大強制接種範圍，特別是要將公務員、醫護、安老院舍員工、教師等接觸大量人群的前線員工納入強制接種範圍，更好地保護相關從業員及市民。如今，繼續規定全體政府僱員須接種疫苗後，政府再規定醫管局員工、安老院舍員工，以及中小學及幼稚園員工都須接種，積極回應社會訴求，落實提升防疫成效的必要舉措。

事實證明，雖然目前的疫苗不能對變種病毒做到100%「零感染」，但接種疫苗能夠有效降低感

染、傳播病毒的風險，降低重症和死亡率，接種疫苗非常必要。但本港仍有少數人抗拒接種，更將政府擴大接種範圍的措施視為「追針」。「追針」的說法無視變種病毒、疫情反彈對公眾安全健康的威脅，將必要的防疫措施污名化，難免會誤導市民、阻礙接種、干擾防疫，不合常理、不尊重科學，是極不負責的言論。

近來因疫情難控、接種放緩，歐美紛紛推出強制接種手段，美國總統拜登宣布所有聯邦僱員和承包商必須提供已接種疫苗的證明，否則將接受定期病毒檢測，白宮表示將鼓勵私營部門僱主仿效有關做法；法國、希臘要求醫護人員必須接種新冠疫苗，希臘還強制制院舍職員接種，否則禁止上班。可見，提升接種率是全球當務之急，接種疫苗屬凌駕性要求，特區政府擴大接種範圍，保護相關從業員和服務者，順應世界防疫潮流，合情合理、非常必要。

提升接種率更是本港社會復常、經濟復甦的關鍵一環。教育局宣布新學年，學校以半天面授課堂為基礎，但若學校內師生達七成接種率，可考慮恢復全日面授課堂。教育界和家長代表均認同應盡量做好相關防疫措施，以爭取未來盡快恢復全日面授課堂，讓學習活動得以如常開展。

特首林鄭月娥此前表明，要與內地恢復正常通關的其中一個條件，就是疫苗接種率至少達七成。政府專家顧問袁國勇更認為，香港接種率超過90%方能回復正常生活，呼籲每個市民打針。世界各國各地正全力以赴提升接種率，以求擺脫疫情、重振經濟，本港不能落後於人，特區政府既要加大力度推進接種，也要進一步做好接種的公眾教育，積極消除市民對接種的誤解和疑慮，加快構建「抗疫屏障」的步伐。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利用消費券坐地起價如殺雞取卵

第一期電子消費券前日進入市民口袋，帶旺消費氣氛，但有部分商戶被發現趁機加價，將政府的惠民措施變為自己的牟利機會，令消費者利益受損，更有商戶對市民用消費券收取支付手續費。消費券是政府希望提振疫後經濟，讓商家、市民皆受惠的措施，大部分商家都推出不同程度的優惠吸引消費者，以釋放購買力、刺激消費，個別商家加價或收手續費無疑是殺雞取卵的短視行為，難免打擊市民的消费意慾，損害消費券帶動消費、振興經濟的本意。對此，政府要作出必要規管，保障市民利益。

消費券發放短短兩日，市面消費氣氛明顯熾熱，有商戶坦言生意額增加五成。市民多了一筆錢，花起來比較疏爽，但部分商家竟趁機加價賺盡，加幅由幾百分點到四五成不等，無論是超市零售、餐飲或電器商舖均有這種現象，令消費者失望。

個別商戶這樣做，是看準消費券的限時性質，例如第一期消費券必須在今年內用完，不良商家認為只要大家都在這段時間加價，市民被迫買貴貨，讓他們賺更多，但這是愚蠢短視的營商行為。

首先，消費券用途廣泛，市民用來買菜、搭車、吃飯都可以，本港有《競爭條例》打擊合謀定價，而多數商家都配合消費券推出加碼優惠。有商戶不減價反而加價，市民

必然到別處消費。其次，即使個別不良商家藉着消費旺季多賺幾個錢，但消費者發現其暗中加價，會留下深刻的不良印象。做生意追求有好的口碑，生意才會長做長有。趁消費券使用而加價，與政府刺激消費、搞活經濟、為民纾困讓利的初衷背道而馳，為眼前蠅頭小利而自損高譽，只會得不償失。

除了趁機加價之外，有藥房被發現在收取消費券時加收2%手續費，成為各界批評的對象。事件曝光後，涉事藥房乾脆拒收收入達通，個別商品更偷偷加價。政府選定四家電子支付營辦商派發消費券之後，已經要求這四家營辦商減免商戶的支付手續費及安裝費，藉此推廣電子支付。有商戶違反規定，竟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絕對不合理。

電子支付營辦商與商戶簽訂的服務合約，規定商戶只能收取貨品實價，不能收取手續費。商戶向消費者加收服務費違反合約，營辦商有權與商戶取消合約。藥房總商會也應加強監察下屬會員，確保藥房不能違規牟利、損害消費者權益。

推出電子消費券全港市民和商戶樂見，也是商戶增加收入的契機，期待商界從消費券惠澤市民的目的出發，以優質的貨品和服務、合理價格吸引消費者，保持本港良好的市場秩序，不要貪財坐地起價。

歌手黃耀明涉選舉舞弊被起訴

2018年造勢會表演為區諾軒拉票 兩人周四提堂



黑手落鑊

擄暴歌手黃耀明涉於2018年立法會港島區議席補選期間，在攬炒派政棍區諾軒的造勢大會獻唱及公開呼籲投票予區諾軒。黃耀明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即為另一人提供娛樂以誘使對方在該選舉中投票予區諾軒，兩人昨日同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案件本周四（5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這是廉署繼上周一（7月26日）落案起訴戴耀廷及「雞蛋同盟」兩名董事涉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非法招致選舉開支後，再度起訴涉嫌干犯選舉條例的攬炒派政棍。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昨日被廉署落案起訴的區諾軒（34歲），為2018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候選人。他現因前年「8·18」非法集結案被判囚10個月仍在服刑，還因參與攬炒炒去年舉行的所謂「35+初選」，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的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而還押候訊。

多次為黑暴分子站台

同被起訴的黃耀明（59歲），為流行音樂組合「達明一派」成員，近年經常為攬炒派和黑暴事件站台。除2012年參與反國教外，他於2014年更公開支持違法「佔中」的黑暴活動，更有份演唱黑暴歌曲《撐起雨傘》。

2019年修例風波後，黃耀明多次參與非法示威，更在去年香港國安法頒布及實施前夕，在facebook發表煽惑仇恨政府的帖文。他昨日清晨被廉署人員拘捕後，已獲准保釋候訊。

2018年，「港獨」分子游蕙禎、梁頌恆、劉小麗、梁國雄、羅冠聰及姚松炎等攬炒政棍先後因宣誓問題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政府遂於該年安排補選。區諾軒參加了港島地方選區補選，並在該選舉中當選。

廉署昨日表示，早前接獲投訴指控區諾軒及黃耀明涉嫌於2018年3月3日，在2018年立法會補選香港島地方選區中作出舞弊行為，即為另一人提供娛樂以誘使對方在該選舉中投票予區諾軒，而有關娛樂為歌唱表演。

演唱兩首歌 尾聲呼籲投票

署方展開調查，發現區諾軒自2018年2月底起在其社交平台專頁發布多則帖文，宣布他將於同年3月3日傍晚在中環愛丁堡廣場舉辦一個2小時的集會。在當日集會舉辦前的數小時，他又在其社交平台專頁發布另一則帖文，宣布黃耀明將在集會上表演。集會期間，黃耀明除在台上演唱兩首歌外，還在表演尾聲呼籲出席集會者在補選中投票予區諾軒。

調查還發現，區諾軒於翌日，即2018年3月4日於其社交平台專頁分享了一段該集會的錄像短片，包括黃耀明的表演及他向出席集會者作出的呼籲。區諾軒其後並將有關錄像短片及該則宣布黃耀明將在集會上表演的帖文申報為其選舉廣告。

廉署經調查蒐證，及徵詢律政司法律意見後，於昨日落案起訴兩人一項在選舉中向他人提供娛樂的舞弊行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1)(a)條。兩人將於本周四（5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答辯。



●黃耀明在2018年區諾軒立會補選造勢大會上獻唱及鼓吹投票給區諾軒，涉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資料圖片



●區諾軒2018年3月3日傍晚在中環愛丁堡廣場舉辦造勢大會。資料圖片

法律界：證據強而有力



專家之言

針對黃耀明涉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被捕，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就是要讓選舉在公平情況下進行，不能因某方資源較多而得到優勢，廉署有責任維護公平選舉。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十二條訂明，任何人為另一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以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即屬舞弊行為，而舞弊的嚴重性較非法行為的罪行更重。

她強調，條例的目的就是要讓選舉在公平、公正地進行，不能因某方資源較多而得到優勢，從而影響選舉結果，而廉署有責任維護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香港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有關法例規管選舉集會不應涉及以飲食、娛樂等利益誘使他人投票，目的是要維護公平、公正的選舉。至於此次案件中的藝人是純粹站台，或有娛樂表演成分就要按個別案件判斷。

大律師陸偉雄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在選舉期間，唱歌在本質上並不違法，關鍵在於唱歌是否與叫人投票有關。是次事件中，黃耀明曾在社交媒體呼籲他人投票予區諾軒，「因此證據強而有力，證明唱歌不是為興趣或餘興，唱歌目的是呼籲他人將選票予某一候選人。」

他續說，拉票有很多種形式，如候選人請明星或重量級人物助選，要視乎其他因素，「不能一概而論指，說找明星就是犯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黃耀明撐反政府活動(部分)

●去年5月底，與陳錦成、周博賢及何韻詩等人曾以藝文界名義開記者會，抹黑和反對實施香港國安法

●2019年12月，參加「民陣」遊行，與其他攬炒派分子帶頭拉起巨型橫幅出發，聲稱要繼續爭取「五大訴求」云云

●2019年8月，參與由「民陣」發起的所謂「流水式」集會，並稱如果政府不回應「五大訴求」，他都會繼續出來

●2019年6月，參與「民陣」《2019年，我成為一個逃犯》短片製作，在短片中自稱是「顛覆國家政權罪」的「逃犯」，更聲言若修例通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法治精神等都會「蕩然無存」，煽動市民反對修例

●2018年6月，稱旺案案的梁天琦被判監是「打壓異見者」，「當權者繼續自以為是，完全不去反省誰是始作俑者，甚（什）麼原因將人推向街頭，只會將更多懷著（着）愛有理想的香港人趕盡殺絕，逃離這個城市」云云

●2014年12月，總結參與違法「佔中」的感想，稱「這70多天猶如活多了一輩子……以往不能克服恐懼，站在群眾中間，現在已不再恐懼。」

●2014年10月，與「文化監暴組」其他成員公開支持「佔中」分子，大肆抹黑特區政府「濫用暴力」、「迴避對話」、「推卸責任」云云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攬炒政棍區諾軒官司纏身

待審案件

●選舉中向他人提供娛樂的舞弊行為罪：與擄暴歌手黃耀明涉2018年立法會港島區議席補選中舞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1)(a)條，昨日被廉署拘捕，案件將於本周四（5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涉2020年7月策劃及組織攬炒派所謂的「35+初選」，今年1月6日被指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今年3月提堂後一直還押，案件將於9月23日再提訊

●襲擊、妨礙或騷擾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罪：2019年5月11日參與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時，涉在立法會大樓一號會議室襲擊、妨礙或騷擾在會議廳範圍內的民建聯議員葛珮帆、周浩鼎及陳恒鎮，於同年11月8日被捕及被控告4項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9(a)條，案件現排期至今年10月4日再訊

審結案件

●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涉2019年8月18日「民陣」在維園舉行所謂「流水式集會」於2020年4月18日被捕。他承認兩罪，並於今年4月16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10個月

●襲警罪：2019年7月8日，時任立法會議員的他在油麻地騷亂現場阻差辦公及用「大聲公」襲警，其中兩項襲警罪於2020年4月被裁定罪成及判處140小時社服令，但律政司認為原審裁判官梁嘉琪低估相關罪行嚴重性，亦錯誤認為區諾軒有真誠悔意，遂提出刑罰覆核。今年3月23日，區被判判入獄9星期。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